

收文編號：1100000918

議案編號：1100223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58 號 政府提案第 6566 號之 12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修正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一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4933D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主旨：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 11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4933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、全民運動組（均含附件）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- 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 - 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 -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- 全民運之選手、其參賽資格(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)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，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，已具自主決定參賽之能力；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，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，刻正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，將「成年」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，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，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，將所定「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俾利法安定性。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<u>成年</u>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<u>但未</u>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</p> <p>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</p> <p>全民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</p>	<p>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</p> <p>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</p> <p>全民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</p>	<p>一、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(二)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，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，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，已具自主決定參賽之能力；行政院銜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，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，刻正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，將「成年」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，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，爰修正「滿二十歲」文字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俾利法安定性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)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</p>	<p>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)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